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了 2017 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参与了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有效的内部控制。该所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较好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2、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相关议案。

3、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薛云奎、王旭、吴斌、王丛

2017 年 5 月 10 日
